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人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簡錦輝 謝東達 許錦輝 謝德崇 李樹枝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董事被選舉人： 1. 許錦輝 2. 謝德崇 3. 李樹枝 4. 謝東達 5. 徐政義 6. 羅鈞堃 7. 徐世漢	1. 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2. 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1. 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F、B2 電話：(02)2702-3999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如附表) 電話：(02) 2388-8750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如附表) 電話：(02) 2521-2335 徵求股數限 1,000 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注意事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B2)(電話：02-2702-3999)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計顧問(股)公司及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各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11日開會當天會場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3.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覆之股東)，請持開會通知書及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票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7月23日至107年7月25日，至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4.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玻璃碗。
 5.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談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三、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戶 號	
	印 鑑
	內部代號：0160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 3.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4.選舉第八屆董事。
- 5.討論解除公司新任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百 一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①160	百 一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或戶口名號			
住址			

(107)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常會
出產圖卡

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
(百一電子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董事。
- (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整，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700,000仟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應募人之選擇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2.必要性：
-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 4.應募人之名單：
- 目前尚未洽定，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
- 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預計募集之私募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次預計私募之股數以7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效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議案業經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esi.com.tw>)查詢。

- 三、有關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如當選者，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關於董事兼任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7年6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2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部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名單為：【董事：許錦輝、謝德榮、李樹枝、謝東達】；【獨立董事：徐政義、羅鈞堃、徐世漢】，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柔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區區重慶路一段111號(弘道廣場店)板橋遠東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新北市新莊區新豐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陽明巷)	(02)2992-4784
台北市中正區懷柔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935)-295-623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東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58號1樓(金龍花樓)	(02)2535-2249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09號(黃城路對面)第一銀行對面	(03)212-798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飯館(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第一證對面)	(0958)-327-999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與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飯館店)	(02)8771-369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廣泰源大藥房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27-1號(復興路轉角)遠傳松山路路口	(02)2727-4788	台中市北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廣泰源中華藥房對面)	(04)2560-3566
台北市士林區新港路10號(板橋遠東對面)2號出口	(0980)-137-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後伍邦門對面)	(04)720-102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松石牌遠東對面)遠東後	(02)2827-3035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06)-651-27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何連興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路與明清路旁)	(06)214-137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利達美商店)	(02)2913-348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康裕國小後旁/張氏書局隔鄰)	(0958)-226-78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dcoor.com)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21	(02) 2311-1376	新竹市北區北港305巷8號(國泰世界旁)	(03) 523-768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2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苗栗縣銅鑼市田寮里20鄰華豐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2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遠東大藥房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中市北區五福路60號(三福興興利對面)	(04) 2686-273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媽祖廟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北市北投區政大一路一段117號1樓(陽信銀行旁)	(02) 2827-9151	南投縣鹿谷鄉尖峰街3-2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德未上市)	(02) 8792-9175	屏東縣麟蹄六甲街120號	(05) 534-153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路30-2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屏東市西區中華街68號	(05) 222-320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旁)	(02) 2920-84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麗屋隔鄰)	(06) 221-9015
新北市三區區安樂街49-21號(正義北路郵局對面)	(02) 2980-4817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21號(近交通站)	(06) 635-0786
新北市新莊區廣安一路70巷2號(同慶的店旁)	(02) 2993-1020	高雄市新營區中正路98號(近仁愛街王爺旁)	(07) 237-9898
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87號4樓之15(仁愛路轉角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左營區海邊路41號	(07) 582-1886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園術館旁)	(03) 932-951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旅館)	(08) 765-7277
桃園市秀成路25號(市所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